

说 明

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的编辑人员近年来多次为省级各委办公厅局举办的分志编写人员短训班讲课，讲完课后又把讲稿交给他们打印发给参加短训班的同志们。为了省去每次打印之烦，根据许多同志的要求，特把这批讲稿汇集铅印成册。因此，这本《云南省志编撰文集》带有一些讲稿的特点，形式比较自由，分开看仍是一篇篇文章。

另外附了几篇短文，对地方志一些理论问题作了探索，也有一读的价值。

需要声明的是：文集中的某些论点，只是个人见解，一家之言。省志的编写仍按《云南省志总体设想》办理。

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

1989. 11. 26.

目 录

说明

- 关于云南地方志编纂史上的几个问题 宁 超 (1)
编纂《云南省志》的总体设想 李景煜 (13)
地方志资料工作 陶学宪 (35)
志书大事记编写构想 张曙东 (54)
省志总述和分志概述的撰写 李学忠 (69)
如何编写专志条目 温益群 (85)
人物志编写简介 秦 榕 (103)
志书行文规范 蓝华增 (114)
浅谈志书“附录”的编纂 李孝友 (124)
索引的编制
—— 省志检索系统浅议 李乐云 (131)
总纂问题 李景煜 (142)
方志编辑知识 刘文汶 (153)
年鉴编纂的几个问题 张淑静 (169)

地方志若干理论问题探索

- 略谈史志关系 张曙东(185)
- 编写地方志必须有正确的政治思想
作指导 宁 超(189)
- 地方志的功能 李景煜(194)
- 志书的属性 宋永平(200)
- 新方志编纂中的保密问题 李学忠(203)
- 新编地方志控制字数之我见 李学忠(207)
- 政治运动的入志问题 田文桢(210)

关于云南地方志编纂史上 的几个问题

宁 超

一、云南历代编纂地方志简况

1、早期云南方志的产生及其历史背景

目前，方志学界大多数人认为，中国编纂地方志发端于春秋战国之际，距今已有2000余年的历史。他们还总结了地方志的功能：“资治、教化、存史”。但是依我看，中国早期修地方志的目的，也就是地方的功能只有一个，那就是“资治”，关于这一点，我们从古代志书的内容上可以得到证明。至于“存史”、“教化”，那是后来由志书本身体现出来而被史家所认识的，最初并不是人们修志的目的。我们切不可把人们修志的目的与志书本身产生的社会效益混同起来。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并非“盛世”才修志。所谓“盛世修志”并不符合封建时代的情况。第二，地方志是时代的产物，是国家产生以后及文化发展的产物。而且随着国家的统一、经济文化的发展，地方志编纂愈益发展，其内容更加丰富，体例更加完善。

从以上观点出发，我们来考察一下云南地方志发展的历史。

秦统一前，尽管有庄蹻率兵王滇之事，但他们在很短的时间内即被当地少数民族同化。那时的云贵高原，部落林立，互不统属，也无统一的文字，所以无史无志。秦代在云南办了三件事：修五尺道、派官吏、设郡县，应该说云南已被纳入祖国版图。但是秦王朝寿命极短，很快即告灭亡。所以在史书上关于云南的记载极少，在《史记》“西南夷列传”、“司马相如传”、“秦本纪”，以及宋代的《太平寰宇记》中仅有如下记载：“秦时，常頄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蜀郡太守“张若取筰及江南地”。“秦惠王破滇池，此地始通。”总之，云南在秦代虽然已成为中国的西南边疆郡县，但在那个时候却还没有出现地方志的条件。

西汉前期，中央政府全力应付北面，无暇南顾。直到汉武帝时期，朝廷为了彻底粉碎匈奴族对北方边疆的侵扰，在南方消灭赵氏南粤国，绕道西南到中亚争取与国；这才派人深入云南考察，并设置益州郡24县。西汉朝廷在夺取并巩固对这块土地统治的过程中积累了不少资料，司马迁据此写了《西南夷列传》。这是西汉时期的情形。

云南是中国的西南边疆，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山川险阻，气候条件特异，中央政府虽然在这里划分了郡县，委派了官吏，驻扎上军队，但其统治并不巩固，对他们来讲，这里仍旧是一块神秘莫测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早期的志书（或史书）便应运而生。见诸文字记载的有东汉初年杨终的《哀牢传》、魏晋时人的《永昌郡传》、《南中八郡志》和魏完的《南中志》、常璩的《华阳国志》。这些志书大都是因形

势的需要而成书的。如杨终撰写《哀牢传》便很有代表性。早在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今保山地区的哀牢王就要求归附朝廷，到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正式派遣其儿子为代表到首都洛阳晋见皇帝。代表团要路过成都。照规定，益州刺史应事先向朝廷申请情由。但刺史属下的“三府掾吏”却写不出情由来。这时，担任蜀郡“上计吏”的杨终由于平时留心云南的事情，撰写了《哀牢传》上报，受到皇帝的赏识，旋即被调往首都“兰台”著书立说。东汉政府根据哀牢王代表的申报及杨终的《哀牢传》很快建立了永昌郡。隋、唐经营云南也花费了很大的精力。他们为了认识云南，了解云南，从而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先后在云南工作的官吏根据自己的见闻，写了大量类似地方志的游记或考察报告。其中有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袁滋《云南记》、达奚洪《云南风土记》、窦滂《云南别录》、徐云虔《南诏录》、樊绰《云南志》（即《蛮书》）。除《华阳国志》、《云南志》外，以上诸书已散失亡佚，只留下一些片断。

以上可以算作云南地方志编纂史的第一个阶段。从中我们发现如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也可以说是几个特点：

一是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这里所指的“时代特色”有两个意思，第一是其记载的内容大都是当时的现状，绝少陈年老帐。第二是其成书的时代背景——大都是政府官吏基于中央王朝巩固对云南的统治或本人工作需要而写的，有强烈的“资治”性，和很大的实用性。

二是大都为私人著作，非官方所修。这是当时的社会局面造成的。一方面，虽然建立了郡县，但中央的统治力量薄弱，而地方民族势力强大，长期动乱，郡县区划变动频繁。另一方

面，云南文化落后，各州郡还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化阶层。

三是作者随意性很大，因此形成多种多样的体例，内容则多为山川地理、风物民情或土特产，充分反映了云南地志方书尚处于形成时期。从体裁上讲，它既具有地方志的某些特点，然而却又“发育”不完全。所以方国瑜先生把它们划分成“地方史志”之属、“地理志”之属、“地方风土志”之属。这个时期出现的志书中，常据《华阳国志》和樊绰《云南志》最具地方志特点，堪称这一时期的代表之作，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

四是上列著作中有不少是出自作者本人的亲身经历或耳闻目睹，因此所记事实比较真实，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是今天研究云南历史的第一手资料。

2、云南地方志编纂的发达时期

元、明、清三代是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发展的第二个时期，尤其是清代，编纂地方志达到封建时代的顶峰。这个时期，云南地方志编纂事业之所以兴旺发达，与中央政府的命令和地方官史的重视有很大关系。这也是古代云南地方志事业发展中的一个特点。兹分述如下。

元代建立云南行省，结束了长达 500 余年的南诏、大理国地方割据，云南的郡县区划得到进一步完善。蒙古人并不全都是“只识弯弓射大雕”，他们接受汉文化很快，所以忽必烈于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在大都设志局，组织人才，编写《元一统志》。为完成此项工程，要求各省提供半成品，名曰“编类图册”。当时在云南任职的任中顺编纂了《云南图志》共58册上报，它类似我们现在编写的地州市县《概况》。除任中顺外，云南地方官史张立道、李京还分别撰写了《云南风土

记》和《云南志略》。后者可以算作一部云南省志，是作者在云南做官期间亲自考察编写出来的。尽管此书已残缺不全，但仍具有极高的资料价值。元代，云南府州县没有修志的记录，没有志书留下来，我认为这个结局是由于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是各州县官史文化素质较低，各州府县缺乏修志人才。大家知道，赛典赤和张立道在至元年间才首次在昆明及全省重要城市建立文庙，开设学校，培养人才。“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没有一批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人，志书是修不出来的。另一个原因是社会动乱（元代统治云南百余年间，发生过舍利畏起义、红巾军入滇、梁王与大理段氏互斗、若干少数民族反抗和驻滇蒙古贵族内讧等）。

明代，云南编修地方志进入一个新时期。史载：“初，云南既平，上命儒臣考校图籍及前代所有志书，更定易删正之，通六十卷，至是始成。”即洪武《云南志》。计洪武朝两次修省志。以后有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弘治《云南总志》、正德《云南志》、万历《云南通志》、天启《滇志》。此外，还有包见捷、谢肇制、王思训分别以私人身份编纂《滇志草》、《滇略》、《滇乘》。其次许多府、州、县修有志书，共计六七十部。

清代是中国封建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全盛时期。在地方志理论方面也有许多新的发展，其代表人物就是章学诚。康熙年间，云南曾两次修志。现在保存下来的有雍正《云南通志》、道光《云南通志》和光绪《云南通志》、光绪《续云南通志》。基本上形成所谓三十年一小修、六十年一大修的格局。此外，还有王崧《云南志钞》、师范《滇系》、刘慰三《滇南志略》等私人所修省志，以及100余种府、州、厅、县，

志。

民国时期，龙云统治云南时期，省政府作出决议，设通志馆，延聘周钟岳等数十位社会名流学者，修出了《新纂云南通志》和《续云南通志长编》。此外，有些县也修了志书，现存有民国《姚安县志》，《马关县志》和《昆明市志》，和地志资料。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统计，全国志书7413种，其中云南为242种。《云南省图书馆藏云南方志目录初稿》统计有省志10种，府、厅、县志147种，乡志12种。应该说明的是，这些统计数字并不完全。

据此，可以认为，在元、明、清三代，云南的修志事业及其所取得的成就在全国名列前茅。其所以如此，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促成的。

第一，中央政府和地方官吏，尤其是省级官吏的重视。这和我们今天的情形一样，没有政府的重视，并在人力、经费等方面的支持，那将一事无成。如果进一步追问政府为何如此重视修志？我认为除去用以“资治”——文治外，各级地方官还把修志看作是自己任职期间的政绩和建树。

第二，具备了人才。元以后，云南的学校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培养出不少人才。此外，中原许多知识分子或避难，或被充军，大量流入云南，从而文风大盛。独立编写省通志的李元阳、刘文征、包见捷等都是云南人。

第三，社会相对安定。

二、云南地方志在内容、体例与编纂技巧上的发展

中国地方志作为一种体裁独特的文献并发展成独立学科，大致经历了志史不分、与史分离的过程。云南的地方志书也是这

样走过来的。试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内容由简单到复杂。

从杨终的《哀牢传》起到唐宋时期内地人写的云南地方志书，看起来内容都比较简单，而且偏重于风俗、物产和山川。修的比较好的是《华阳国志》、《蛮书》即《云南志》。《华阳国志》分为《地志》、《载记》、《人物传》、《序》4个部分，实际上只是地理志和人物志。《云南志》进了一步，分为途程、山川、江源、六诏、名类、六睑、城镇、物产、风俗、教条、邻国10卷。请注意，樊绰写此书主要以南诏政权为对象，并非如后世那样以地域为基础，其内容门类都是围绕南诏政权而写的，所以分门别类很有特色，但仍觉得过于简单。到了明、清、民国时候，情况就不相同了。下面以天启《滇志》、道光《云南通志》、民国《新纂云南通志》为例。

天启《滇志》共分14类，即14个专志。专志是大型专志。如《地理志》首先是全省地图、星野图、沿革大事考。然后才是各府、州、县地理，包括沿革、郡县名、疆域、形势、山川、风俗、物产、堤闸、路梁、官室、古迹、冢墓等。“以纂录资料言之，此为明代志书最善之本也”（方国瑜先生评语）。

道光《云南通志》共216卷，68个子目，类似现在的专志。“盖前此纂修，惟取旧志略为删补，而未重加编撰，惟是书用功最勤”，“较前此云南志书份量大增，内容丰富也”（方国瑜先生评语）。

至于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内易之丰实，分门别类之详备以及考释之精当，都大大超过前代。

一部志书内容之丰实与否其标准是什么？我看就只能以它

是否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一个地区各种事物的历史及现状。元以后的云南省志达到了这个标准。此外，在修志指导思想上虽然仍旧局限于重人文轻经济的老套，但经济部类却显著增加了。从弘治《云南总志》开始，赋役、兵食、旅途、物产这一类属于经济方面的内容占有相当的比重。《兵食志》不仅可视作军事志，而且与农田、水利关系极大，万历《云南通志·兵食志》记载明代卫所军实屯征粮银极为详备，是研究云南经济历史的重要资料。

2、体例由粗疏到细密而定型

史志的区别之一是体例不同，所谓“体例”就是指其章法结构。上引元以前诸志书，作者随意性很大，在许多人头脑中还不具备志书体例这一概念。不少著作，可以称它为史，也可以称之为志，谈不上“横不缺项，纵不断线”这个标准。但从元代以后，不论通志或州县志在体例上则完全定型，与史书完全分离。它完全遵从横分门类、纵叙事实这一原则。试以道光《云南通志》为例。

卷首：诏谕、圣制。

天文志：分野、气候、祥导。

地理志：舆图、疆域、山川、形势、风俗。

建置志：沿革、城池、官署、邮传、关哨、津梁、水利。

食货志：户口、田赋、积贮、课程、经费、物产、盐法、矿产、蠲恤、钱法。

学校志：庙学、学额、书院。

祠祀志：典礼、俗祀、寺观。

武备志：兵制、戎事、边防。

秩官志：封爵、题名、使命、名宦、忠烈、循吏、土司。

选举志：征辟、进士、举人、武科、恩荫。

人物志：乡贤、卓行、忠义、宦绩、孝友、文学、耆旧、制兵、民兵、烈女、方技、寓贤、仙释。

南蛮志：群蛮、边裔、种人、贡献、方言、

艺文志：滇事书、滇人书、金石、杂著。

杂志：古迹、冢墓、轶事、异闻。

洋务志：界务、通商、教堂、电报。

此外，全书之后附有《存疑辨误》，对“元自魏晋诸记载，迄于旧志，其中可疑者甚多，而援引乖谬，更复不一而足，举为一门，分析言之”。

学者们对道光《云南通志》评价很高。认为它“内容丰富”，“体例整瞻，详略适当”。尽管“其门类仍多旧贯”，但“搜录事迹，称引条举，多足征信。且各门互注，少有复出岐异之弊，较之前志为丰实，层序亦井然可观，他省通志如此完善者，未获数觏”。（方国瑜先生评语。）

在编纂方法上，明清时代的《云南通志》也有不少创新。尤其在事物归属分门别类方面，各部通志在某些地方就有明显的不同。此外，天启《滇志》设《搜遗志》，收录各门类未能编写进去的资料；道光《云南通志》设《存疑辨误》，对魏晋以来史书中对云南记载上的错误进行考辨校正。在专志名称上，明、清、民国云南旧志有的曰“略”、曰“考”。如《艺文志》曰《文略》、《少数民族志》曰《夷略》；有的曰“考”，如《学制考》即《教育志》等等。在记述方法上，万历《云南通志·地理志》“分府而各具其目”；天启《滇志·地理志》“分目而系以府州”，两者在处理事物的方法各有不

同，各有长处。

3、史料的继承与补充

云南的旧地方志（除《续云南通志长编》外）都是贯通古今的。因此，每次修志在内容上都继承了前代志书的史料。据方国瑜先生考证，樊绰《云南志》即依据《云南事状》和《云南记》而写成。万历《云南通志》是对正德《云南志》的重加编排，然后从档案中搜集史料补充了正德至万历间60余年的事。以后莫不如此。所以，陈陈相因乃旧时修志的一大弊端。不过也不可一概持否定态度。你要修贯通古今的志书必然要沿用前代志书的史料，这是必然的，问题在于继承的态度。一些志书所以称为名志，编纂者对前代志书的内容和体例都要做一番考订补充，重新分类，决不是简单地抄袭。天启《滇志》、道光《云南通志》和《新纂云南通志》被推崇为这一期的代表之作，原因就在这里。今天修新志也有个继承旧志史料、体例的问题。我们一定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记述前代事物，并用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加以订正、补充，用更科学的方法分门别类。

4、各种专志的出现是明清时代云南地方志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

各种专志的出现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也是地方志变成为单独学科的表现。云南历史上的各种专志很有自己的特点。

云南自古以来就具有如下特点：民族众多，动物、植物、矿产资源丰富，经济文化较落后，交通闭塞。自明代以后，社会经济尤其是农业、矿治业中铜矿和银矿发展比较快。人们除编修省、府、州、县志外，还以某种事物为对象编修出一系列

专志。现列举如下。

(1) 少数民族志。民族问题是长云南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主要社会矛盾之一，是国家政治生活中最敏感的问题。元代建立土司制度，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方消灭。明清时期，出现了《云南土司志》、《云南蛮司志》和《武定凤氏本末记》、《清职贡图》等专著。

(2) 经济部类专志。云南的社会经济自元代以后有了显著的发展。元代开始屯田，并建立滇池为中心的水利工程。明代建立卫所制，大规模屯田，农业有很大的发展，而治理滇池始终是云南封疆大吏的重要责任，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代。白银、铜是云南有色金属中的优势，白银在封建时代是硬通货，以云南产量最高。而铜是铸造货币的原料，从明代中叶起铜矿业发展很快，清代雍、乾年间，年产量达1000余万斤，受到朝廷极大重视。所以在明、清时期编写了许多经济专志。比较著名的专志有：《全滇盐政考》、《云南鹾务略》、《云南民粮赋役全书》、《云南民粮赋役全书》、《铜政考》、《云南铜政全书》、《云南铜志》、《滇南矿产工器图略》、《茂隆厂记》、《六河总分图说》、《盘龙江水利图说》等。

(3) 名山大川志：《荡山志》、《鸡足山志》、《金沙江考》、《云南水道考》、《滇南山川纲目》、《云缅山川志》，此外还有《云南温泉志》和《云南温泉志补》。

(4) 花卉专志：云南是植物王国，花卉众多，其中茶花、杜鹃花最为有名。明代出现了《茶花谱》、《永昌二芳记》。

(5) 药物专志。云南的中药资源十分丰富。昆明杨林人

兰茂编写了《滇南本草》，它是比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还要早的药物专志。《滇南本草》中收录了少数民族药方1000余条，很有地方特色。

(6) 教育专志：《育贤馆志》、《五华书院丛说》、《全滇义学汇记》。

(7) 交通专志：《云南旅途志》、《舆程记》。

通过对云南历代地方志编纂的考察，可以给我们增加一点这方面的历史知识，开扩思路，借鉴前人经验，把我们这一代志书修好。

编纂《云南省志》的总体设想

李景煜

一、《云南省志总体设想》制订经过

粉碎“四人帮”，经过拨乱反正，国家百废俱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工作得到恢复。从1980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又开展了地方志编纂工作。云南起步较迟，虽在1981年就已筹备成立省志编纂委员会及省志办公室，但正式开展工作是从1984年起。经过两年左右的组织发动特别是1986年8月省政府主持召开的有省级各厅局委办及各地州市行政领导出席的省地方志工作会议后，明确了由各级政府领导修志的任务，也解决了修志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才推动我省的修志工作迅速进展。

1985年3月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发布过一个《〈云南省志〉编纂方案》（初稿）及附件《〈云南省志〉编写细则》与《编纂〈云南省志〉各专业志责任承包办法》。这个方案在指导省志的编纂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我们还没有取得修志工作的实践经验，在对整个省志的宏观结构及各个分志编写中的具体要求方面都还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

决。此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发布了《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这个规定是全国各地 4 年来修志经验的科学总结，既有必须遵循的原则要求，也给各省以极大的灵活性。1986年 8 月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后，修志形势迫使我们必须拿出一个编纂省志的总体方案。我们依据《规定》的有关条文要求，从云南省的实际出发，在原编纂方案的基础上，吸收了南宁 18 省区省志篇目会议和南京 10 省区省志篇目讨论会精神，择善而从，重新制订新的编纂方案，定名为《云南省志总体设想》（以下简称《设想》）。为什么不叫设计而叫设想，是考虑到“设计”一词多用于自然科学技术方面，它具有十分精确的要求，丝毫也不能改变，而编纂地方志工作，属于社会科学范畴，以省志而言，不但在各省区之间不强求统一的模式，就是在一部省志之内，除必要的框架结构必须一致外，也不可能把各分志的要求订得不爽分毫，其中仍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不叫“设计”而名“设想”，可以更准确地反映这一方案的科学性，又有别于自然科学中的“设计”一义。

这个《设想》是从 1986 年底开始着手研究编制的，中间经过多次打印散发讨论，广泛听取了各方面专家学者及社会名流的意见，经部分省志编委出席的扩大会议讨论后，又作了修改补充，前后十易其稿，最后经省人民政府和志强省长批准下达试行。为了便于每个修志工作者能随身携带翻阅，特印成 50 开精装漆布面本。从 1988 年 8 月省志各分志主编会议后，经过 1 年多的实践，又对某些局部地方作了一次修正，其中主要是分志的篇目结构，原定少数分志可以设编，修正为一律按章节目排列。此外，还对卷次的编排作了调整。我们希望这个《设想》能使全体参加编纂省志的编辑人员明确省志的总体结构和